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(2023) 33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彭世成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781108****

联系电话: 187****5095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

苦桃树村委会*****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经查明,你(单位) 于2023年9月22日23时,驾驶云A2QB76

号车在东川区十四冶水泥厂加油站旁,车上装载的油桶泄漏污染

路面(长:35米、宽2米,共计70平方米)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

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

生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

以下行政处罚: 责令清除污染物并罚款贰仟壹佰元(2100元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

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

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七十二條第（一）項的規定，每日按罰款數額的百分之三
加處罰款。

☐限你（單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
的行政處罰（寫明履行的具體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處罰決定，可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》，
在收到本決定之日起60日向東川區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，
也可以在六個月內直接向昆明鐵路運輸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逾期不申請行政復議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又不履行
處罰決定的，本機關將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。

昆明市東川區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2023年10月8日

（本文書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當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銀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(2023) 34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杨仲贵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851112****

联系电话: 139****1231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因民镇牛

厂坪社区居委会*****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经查明,你(单位) 于2023年10月5日14时,驾驶云L98112

号车在东川区龙东格公路水景公园处至木树朗村口,车上装载的

石灰未密封泄漏污染路面(长:160米、宽0.5米,共计80平方米)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

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

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

以下行政处罚: 责令清除污染物并罚款贰仟肆佰元(2400元)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

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

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2023年10月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〔2023〕35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罗松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760806****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联系电话: 136****2133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汤丹镇
望厂村委会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3年10月11日9时10分,驾驶云A7PV38号车在东川区对门山紫郡园小区门口占用车行道售卖洋芋。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 0000036253137012,地址: 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向 东川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（印章）
2023 年 10 月 1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

昆明市东川区城市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城管罚〔2023〕36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张富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2819960731****

法定代表人: 职务:

联系电话: 159****2502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

自治县皎平渡镇皎西村委会*****

经查明,你(单位) 于2023年10月11日9时10分,驾驶电动

三轮车在东川区对门山紫郡园小区门口占用车行道售卖包子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

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昆明市城市市容

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

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叁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

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

0000036253137012,地址: 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

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
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

罚款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履行
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
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向东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
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
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)